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4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不合格复用餐具及4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南康区阳都肴餐饮店使用的碗**

（一）食品名称：碗；生产加工日期：2024-01-19；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阳都肴餐饮店，并责令其停止使用不合格碗，加强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南康区阳都肴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阳都肴餐饮店使用不合格餐具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当罚〔2024〕3001号）。

1. **南康区旭客隆超市经营的螺丝椒**

（一）食品名称：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14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旭客隆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螺丝椒。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螺丝椒共计130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旭客隆超市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南康区旭客隆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384.8元；
3. 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计5384.8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07号)。

**三、南康区晟记蔬菜批发部经营的辣椒**

（一）食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3年01月18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晟记蔬菜批发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经核查，该部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共计10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晟记蔬菜批发部采购经营的辣椒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南康区晟记蔬菜批发部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辣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5元；
3. 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计2005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16号)。

**四、蔡裕富经营的茄子**

（一）食品名称：茄子；购进日期：2024年01月16日；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蔡裕富经营的摊位，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茄子。经核查，该摊位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茄子共计20.4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蔡裕富经营污染物镉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茄子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即《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茄子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茄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08号)。

**五、南康区唐朝晖食品店经营的素泡椒臭干子**

（一）食品名称：素泡椒臭干子；购进日期：2023年12月22日；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唐朝晖食品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素泡椒臭干子。经核查，该店经营的不合格批次素泡椒臭干子共计5公斤，均已售出，召回0。

1. 行政处罚

南康区唐朝晖食品店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素泡椒臭干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素泡椒臭干子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素泡椒臭干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06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